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政办发〔2023〕12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 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4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对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的相关措施，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及时征集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修订意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区直相关部门配合〕研究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

估指标体系，积极主动做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前期相关准备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和集中清理工作，建立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区发改局牵头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加强工业产品强制性认证活动监管，按照国家规定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积极推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我区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具体落实举措，并推动实施。〔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完善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区直相关部门配合〕研究推动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确定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规范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编制统一的告知承诺文本。持续推动全区“一业一证”改革，有序推进餐饮、便利店等22个行业分批分步实施。推动落实国家有关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政策措施。〔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按照省、市要求，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补充完善本区域监管事项，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及时跟进，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应关联审批许可事项；加

强审批监管数据双向推送，优化“审管联动”功能，加强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确保审批办件信息及时准确推送至对应监管人员，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持续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督促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行招投标全流程监管。〔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区直相关部门配合〕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证书全省跨平台互认，以及场地预约、项目登记、专家抽取等服务在线办理。〔区发改局牵头负责，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直相关部门配合〕取消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及时清理清退沉淀的保证金。〔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各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全面清

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区直相关部门配合〕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推行7×24小时省内无障碍跨区迁移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迁移全程“网办”“秒办”。〔区税务局牵头负责〕推动落实省、市有关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及配套政策。〔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用好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区行政审批局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主动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在全区开展违法违规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自查自纠工作。建立惩戒机制，严禁违法违规组织非税收入。〔区财政局牵头负责〕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支持政策，健全完善税收收入监控指标，开展疑点问题核实，切实防范“过头税费”风险。〔区税务局牵头负责〕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意见》，严格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认真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确保

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区司法局牵头负责，各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配合〕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成效，进一步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全区范围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区供电中心落实〕研究制定非电网直供电主体收费行为监管机制，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费用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供电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八）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全面推动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

规向企业收费。在组织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关注15项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推进收费政策保障、保护企业权益、减轻企业负担。〔区民政局牵头负责，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配合〕

（九）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完善物流标准规范体系，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车辆、标准化托盘和包装基础模数，带动上下游物流装载器具标准化。〔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围绕构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进一步提升注销便利化水平，将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银行、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全面实现“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常态发布企业岗位需求信息，结合“惠民生促就业”等专项活动开展线上线下同步的招聘对接，服务企业用工需求。〔区人社局牵头负责〕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省、市构建的统一电子证照库，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区直相关部门配合〕

（十一）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对压覆矿产、考古、区域水资源、水保、防洪等评估流程进行优化简化。〔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局、区水务局、区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高质量开展，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落实《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方案》，制定适合本行政区域的“多测合一”改革具体方案。〔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落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承诺制改革，全力推进14项政府靠前服务取得实效，保留审批事项并联办理全面落地。〔区行政审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与建设项目的常态化融资对接服务机制，按季度梳理汇总项目最新融资进展情况，持续做好推介项目的跟踪服务。〔区民营经济局牵头负责〕

（十二）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稳步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持续优化“跨省通缴”。〔区财政局牵头负责〕优化电子税务局提示提醒功能，升级退税套餐，实现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区税务局牵头负责〕落实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工作要求，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理效率。完善电子税务局留抵退税全程线上办理功能。完善留抵退税“链条化”审核机制，强化预审结果

运用，确保留抵退税直达纳税人。完善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功能，扩大商业银行覆盖面，加快推广力度。继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落实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要求。〔区税务局牵头负责〕

（十三）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按照省、市有关要求，落实深化行政审批前置和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监管机制改革举措。落实省、市网上中介超市相关政策，做好全省统建网上中介超市的应用工作。〔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加强反垄断执法，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配合〕

（十四）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以全区企业市场主体法人库数据信息为基础，全面整理企业的数据信息。按地域、行业、规模、类型、经营、发展等因素标签化梳理企业信息，推动完成企业信用、纳税、市场主体登记、社保情况等有关数据对接共享，建立数据开放共享机制。畅通惠企数据供应链，建立企业档案，逐步完善企业画像，打造企业空间，实现“一

企一档”。〔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区直相关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五）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抽查事项清单制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区直相关部门配合〕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等领域推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行差异化监管。〔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牵头负责，区直相关部门配合〕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移动App、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施非现场监管。〔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各监管部门要及时认领由上级相关部门梳理编制的应当由本部门承担监管职责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编制完善检查实施清单，动态调整监管事项，明确职责范围内监管事项的监管主体、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等。〔区直相关部门负责〕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区司法局牵头负责，区直相关部门配合〕严格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规范裁量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区直相关部门负责〕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依据职能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消防大队、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等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套出台会审、抽查、第三方评估、投诉举报等制度。按照国家要求，持续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强化民生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聚焦民生领域和群众关切，重点查处虚假宣传、仿冒混淆、违规促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执法办案，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贯彻《关于规范申请专利

行为的办法》，及时处置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线索，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有序规范和净化市场秩序。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库，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十九）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健全双月政企对接沟通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区工商联、区民营经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直相关部门配合〕在制定涉企政策时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区直相关部门负责〕按照国家要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区司法局牵头负责〕切实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区直相关部门负责〕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据职能建立健全重大政策

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按照国家试点要求，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区发改局、区教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区发改局牵头负责，各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配合〕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各镇（街道）、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定期梳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建立向区政府推送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被执行人案件机制，推动联合化解工作。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定期进行通报。〔区人民法院牵头负责〕

（二十一）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

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各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负责〕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区司法局牵头负责，各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配合〕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主动担当作为，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着力强化协同配合，精准落实各项举措，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